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兩發合併

兩發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兩發合併的提案。慶鈴五十鈴發動機與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簽訂了兩發合併協議，據此，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將吸收合併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將作為合併完成後的存續公司，承繼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資質、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而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將解散並註銷法人資格。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慶鈴集團及五十鈴亦簽訂了(i)合資合同，以規限彼等各自根據兩發合併於慶鈴五十鈴發動機的權利和義務；及(ii)優先供貨備忘錄，以列明有關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優先供貨的協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兩發合併協議、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兩發合併協議、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分別由本公司及五十鈴各擁有50%權益，而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分別由慶鈴集團及五十鈴各擁有49%及51%權益，所以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兩發合併協議、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為有關慶鈴五十鈴發動機與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兩間發動機公司的合併。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兩發合併的提案。慶鈴五十鈴發動機與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簽訂了兩發合併協議，據此，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將吸收合併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將作為合併完成後的存續公司，承繼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資質、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而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將解散並註銷法人資格。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慶鈴集團及五十鈴亦簽訂了(i)合資合同，以規限彼等各自根據兩發合併於慶鈴五十鈴發動機的權利和義務；及(ii)優先供貨備忘錄，以列明有關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優先供貨的協定。

兩發合併協議

兩發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
 (2) 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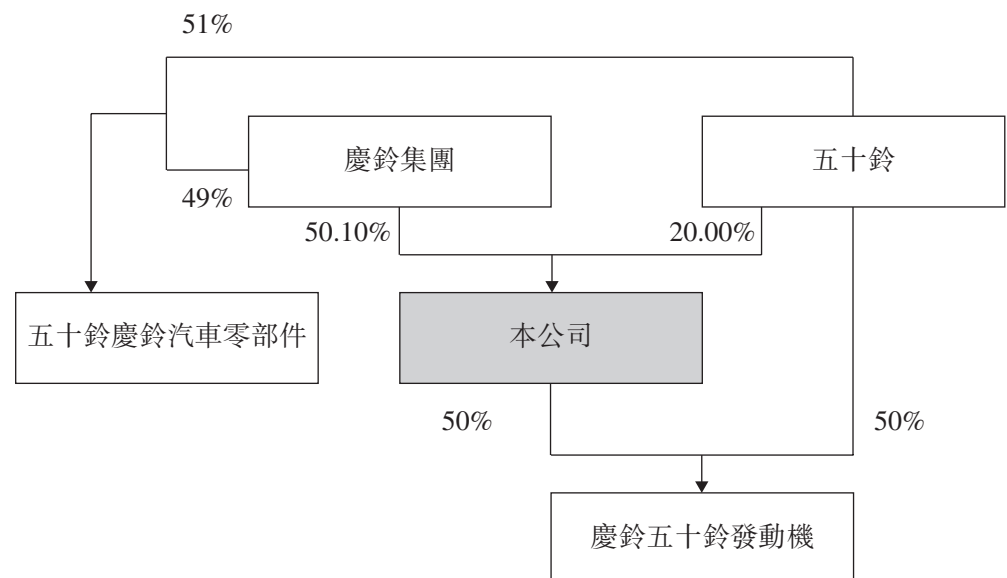
合併：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以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吸收合併的方式吸收合併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將作為合併完成後的存續公司，繼續使用名稱慶鈴五十鈴(重慶)發動機有限公司(QINGLING ISUZU (CHONGQING) ENGINE CO., LTD.)，並承繼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資質、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而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將解散並註銷法人資格。

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五十鈴分別擁有慶鈴五十鈴發動機50%權益，慶鈴集團與五十鈴分別擁有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49%及51%權益，慶鈴集團及五十鈴分別擁有本公司約50.10%及約20.00%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之股權結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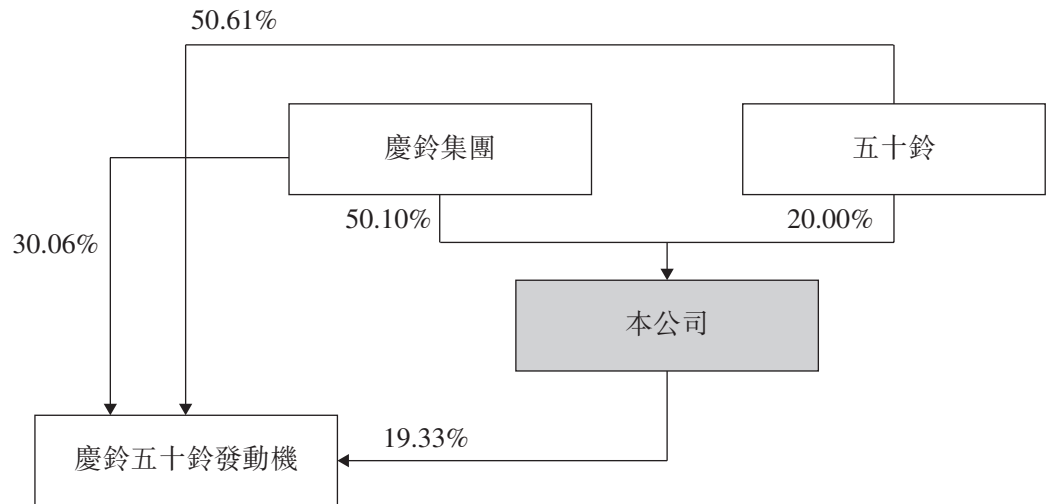


於完成兩發合併後，慶鈴五十鈴發動機的註冊資本為進行兩發合併前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的註冊資本數額之和，即324,260,000美元，投資總額為486,040,000美元。

本公司、慶鈴集團及五十鈴在完成兩發合併後的慶鈴五十鈴發動機中的出資比例，乃參照彼等在兩發合併前於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的出資比例，以及獨立評估師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評估基準日評估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的淨資產價值確定。根據慶鈴五十鈴發動機評估報告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評估報告，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的股東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884,919,700元及人民幣1,404,035,500元。彼等之出資金額及比例如下表所載：

股東名稱	出資金額 (美元)	出資比例
五十鈴	164,107,986	50.61%
慶鈴集團	97,472,556	30.06%
本公司	62,679,458	19.33%

完成兩發合併後，慶鈴五十鈴發動機的股權結構如下圖：



先決條件：兩發合併的交割將受限於以下條件全部滿足：

1.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各自的董事會同意兩發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債權人通知及公告程序等全部合規要求予以滿足；
3. 兩發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4. 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就兩發合併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同意、備案及批覆，且無任何中國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提出、頒布或採納的法令、法規、規章或決定禁止、限制進行兩發合併；及
5. 在上述各項完成後，完成兩發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工商變更手續。

合 資 合 同

合 資 合 同 的 主 要 條 款 如 下：

日 期： 二 零 一 八 年 十 月 二 日 (交 易 時 段 後)

訂 約 方： (1) 本 公 司；
 (2) 慶 鈴 集 團；及
 (3) 五 十 鈴。

註 冊 資 本、 與 上 文「兩 發 合 併 協 議」一 節「股 權 架 構」所 載 條 款 大 致 相 似。
投 資 總 額 及
出 資 比 例：

生 產 的 產 品： (1) 4Z、4JB1、4K、4H/6H、6U/6W 機 型 的 發 動 機 及 零 部 件；及
 (2) 包 括 導 入 準 備 中 的 4JZ1 及 未 來 市 場 所 需 求 的 發 動 機 及 零 部 件。

經 營 範 圍： (1) 汽 車 用 發 動 機 和 工 程 用 發 動 機 及 其 零 部 件 的 技 術 創 新、試 驗、
 製 造、銷 售 及 提 供 市 場 需 求 的 售 後 服 務；
 (2) 發 動 機 及 其 相 關 零 部 件 的 國 產 化 開 發；
 (3) 發 動 機 和 汽 車 用 零 部 件、發 動 機 用 零 部 件 的 進 口 及 在 中 國
 國 內 的 採 購；
 (4) 發 動 機 和 汽 車 用 零 部 件、發 動 機 用 零 部 件 向 五 十 鈴 及 五 十
 鈴 指 定 的 第 三 方 出 口；
 (5) 本 公 司 製 造 的 五 十 鈴 品 牌 商 用 車 向 五 十 鈴 及 五 十 鈴 指 定 的
 第 三 方 出 口 銷 售；及
 (6) 國 際 貨 物 運 送 代 理 (不 含 國 際 快 遞)。

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十鈴委派4名、慶鈴集團委派2名、本公司委派1名。原則上董事長1名由五十鈴從其委派的董事中指定，副董事長1名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擔任。但是五十鈴認為必要時，該名董事長可由五十鈴從慶鈴集團或本公司委派的董事中指定，此時副董事長1名由五十鈴從五十鈴委派的董事中指定。

須出席董事會
會議的董事
一致通過之
事項：

- (1) 修改章程；
- (2) 中止、終止、解散或清算；
- (3) 註冊資本和投資總額的增加或減少；
- (4) 合併、分立；
- (5) 總經理、副總經理的任免，以及決定其職權、待遇；
- (6) 決定人民幣300萬元以上的投資案；
- (7) 批准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的產品銷售價格及本公司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的零部件供應價格；
- (8) 批准年度決算及會計報告，並決定年度利益分配或彌補虧損方案；
- (9) 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方式的資金籌措；及
- (10) 決定重要資產的轉讓或受讓、金融擔保的提供。

優先購買權： 任何一方擬向第三方轉讓全部或部分股權時，應事先將包括擬轉讓股權、受讓方、轉讓價格及支付條件等在內的轉讓條件書面通知其他所有當事人並事先取得彼等的書面同意。彼等有權不作該書面同意，而以通知中所記載的轉讓條件優先受讓該等擬轉讓股權；但彼等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答覆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超過30日未答覆的，視為放棄上述優先購買權，並同意有關股權的轉讓。

優先供貨備忘錄

優先供貨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慶鈴集團；及
- (3) 五十鈴。

優先供貨：

- (1) 本公司、慶鈴集團及五十鈴同意啟動慶鈴五十鈴發動機與本公司之間，就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於完成兩發合併後向本公司提供其生產的產品的供貨方法及供貨條件，包括優先供貨條件的相關磋商；
- (2) 上述具體供貨條件，將於完成兩發合併後的90天內及經慶鈴五十鈴發動機與本公司協商後另行簽署相關協議後生效；及
- (3)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對本公司的發動機供貨於以上第(2)條所述的相關協議簽署前，仍採用現行慶鈴五十鈴發動機與本公司之間的供貨方式進行。

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及／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刊發的通函，內容關於(包括)分別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或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訂立的若干協議，而本集團亦據此分別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或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新購銷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提供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以及由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提供發動機及其零部件；
- (b) 本公司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新設備租約，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租出租賃設備；
- (c) 本公司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新工廠租約，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租出租賃土地及工廠；
- (d) 本公司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新綜合服務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提供若干服務；
- (e) 本公司與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新購銷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內容關於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向本公司提供發動機零部件，以及由本公司向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提供汽車、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
- (f) 本公司與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新綜合服務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提供若干服務；及
- (g)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新測試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提供若干測試服務。

於兩發合併完成後，由於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將為存續公司並會承繼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資質、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以上協議的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除於適當情況下履約方由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改為慶鈴五十鈴發動機)而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將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兩發合併相關方的資料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車用發動機及相關零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五十鈴分別擁有其50%權益。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大致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45,633	52,990
除稅後淨利潤	38,788	45,304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81,505,000元。

根據採用資產基礎法編制的慶鈴五十鈴發動機評估報告，慶鈴五十鈴發動機的股東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84,919,700元。

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

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主要從事發動機6C零部件生產製造、產品採購及出口。於本公告日期，慶鈴集團與五十鈴分別擁有其49%及51%權益。

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大致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前淨虧損	(17,673)	(41,419)
計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後淨虧損	(17,588)	(41,419)

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00,334,000元。

根據採用資產基礎法編制的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評估報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的股東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404,035,500元。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卡車、多功能汽車、皮卡車、其他汽車和汽車零件及配件。

五十鈴

五十鈴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商用汽車及柴油發動機。

慶鈴集團

慶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以及開發汽車相關的新產品和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兩發合併協議、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兩發合併協議、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分別由本公司及五十鈴各擁有50%權益，而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分別由慶鈴集團及五十鈴各擁有49%及51%權益，所以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兩發合併協議、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兩發合併協議、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表決向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為此已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兩發合併協議、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進行兩發合併之理由

由於中國國內有關環保的規定及要求日益嚴格，為了遵守及符合與排放相關的法律與規例，汽車發動機的生產現時面臨日益增長的高額開發費用成本。實施兩發合併，有利於現分散在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的發動機生產整合及開發資源集中，亦有利於從五十鈴導入最新發動機產品、技術，培育發動機研發技術隊伍，及擴大發動機外銷並壯大發動機產業。兩發合併完成後，本集團將從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採購發動機，確保所生產的汽車穩定獲得滿足最新排放節能法規要求的發動機總成供應，滿足市場需要。

概無董事於兩發合併協議、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任何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有關決議案提呈董事會通過時放棄投票。然而，由於羅宇光先生、李巨星先生及徐松先生為慶鈴集團提名之董事，而林修一先生、前垣圭一郎先生及太田正紀先生為五十鈴提名之董事，因此該等董事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兩發合併協議及合資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會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兩發合併協議、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慶鈴集團、五十鈴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就兩發合併協議、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兩發合併協議及合資合同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將提呈以待批准兩發合併協議、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議兩發合併協議、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為就兩發合併協議、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兩發合併協議、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評估師」	指	重慶天健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	指	五十鈴慶鈴(重慶)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慶鈴集團及五十鈴分別擁有其49%及51%權益
「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評估報告」	指	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就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編製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報告

「五十鈴」	指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合資合同」	指	由本公司、慶鈴集團及五十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訂立之有關慶鈴五十鈴發動機之合資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兩發合併」	指	通過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吸收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而進行的合併
「兩發合併協議」	指	由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就兩發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訂立之吸收合併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百分比率(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供貨備忘錄」	指	由本公司、慶鈴集團及五十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訂立之有關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優先供貨之優先供貨備忘錄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	指	慶鈴五十鈴(重慶)發動機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本公司及五十鈴各擁有其50%權益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評估報告」	指	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慶鈴五十鈴發動機編製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報告
「慶鈴集團」	指	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鄒光華

中國，重慶，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林修一先生、前垣圭一郎先生、太田正紀先生、李巨星先生及徐松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